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5年7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596号文募集注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19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5 月 18 日(本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基金合同内容变更事项的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表现等相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 年 11 月 19 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27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设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2 日

电话：（021）38834999

联系人：高爽秋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350 万元	83.5%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相当于人民币 1650 万元的美元	16.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章砚（ZHANG Yan）女士，董事长。国籍：中国。英国伦敦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公共金融政策专业硕士。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银行总行全球金融市场部主管、助理总经理、总监，总行金融市场总部、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国籍：中国。清华大学法学博士。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

韩温（HAN Wen）先生，董事。国籍：中国。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历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公司业务部高级经理，通州支行副行长，海淀支行副行长，上地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丰台支行行长等职。

王卫东（Wang Weidong）先生，董事。国籍：中国。清华大学-香港中文大学 MBA，北京大学学士。现任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历任中国银行总行资金部交易员，中国银行香港分行投资经理，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高级交易员、主管，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主管，中国银行上海分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等职。

曾仲诚（Paul Tsang）先生，董事。国籍：中国。为贝莱德亚太区首席风险管理总监、董事总经理，负责领导亚太区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担任贝莱德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曾先生于 2015 年 6 月加入贝莱德。此前，他曾担任摩根士丹利亚洲首席风险管理总监，以及其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带领独立的风险管理团队，专责管理摩根士丹利在亚洲各经营范围的市场、信贷及营运风险，包括机构销售及交易（股票及固定收益）、资本市场、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及财富管理业务。曾先生过去亦曾于美林的市场风险管理团队效力九年，并曾于瑞银的利率衍生工具交易/结构部工作两年。曾先生现为中国清华大学及北京大学的风险管理客座讲师。他拥有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以及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赵欣舸（ZHAO Xinge）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美国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曾在美国威廉与玛丽学院商学院任教，并曾为美国投资公司协会（美国共同基金业行业协会）等公司和机构提供咨询。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与会计学教授、副教务长和金融 MBA 主任，并在华宝信托担任独立董事。

杜惠芬（DU Huifen）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山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俄克拉荷马州梅达斯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兼任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山西财经大学计统系讲师、山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独立学院（筹）教授、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等职。

付磊（Fu Lei）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史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北京总会计师协会学术委员，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2、监事

赵蓓青（ZHAO Beiqing）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研究生学历。历任辽宁省证券公司上海总部交易员、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交易主管。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

卢井泉（LU Jingquan）先生，监事，国籍：中国。南京政治学院法学硕士。历任空军指挥学院教员、中国银行总行机关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武汉中北支行副行长、企业年金理事会高级经理、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高级交易员。

3、管理层成员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执行总裁。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欧阳向军（Jason X. OUYANG）先生，督察长。国籍：加拿大。中国证券业协会-沃顿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班(Wharton-SAC Executive Program)毕业证书，加拿大西部大学毅伟商学院(Ivey School of Business, We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团公司、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和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等海外机构从事金融工作多年，也曾任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英大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公司市场拓展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和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讲师。

张家文（ZHANG Jiawe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副行长、苏州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行长、苏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陈军（CHEN Ju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金融学硕士。2004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执行总裁。

王圣明（WANG Shengming）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管理硕士。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历任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4、基金经理

现任基金经理：

苗婷（MIAO Ting）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10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交易员。2016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新机遇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瑞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珍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新财富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裕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腾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中银广利基金基金经理。具有 12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曾任基金经理：

白洁（BAI Jie）女士，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主席：李道滨（执行总裁）

成员：陈军（副执行总裁）、奚鹏洲（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李建（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张发余（研究部总经理）、方明（专户理财部副总经理）、李丽洋（财富管理部副总经理）

列席成员：欧阳向军（督察长）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吴玉婷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9217

（二）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207.74亿元。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

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 6.42 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399.75 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00 亿元。根据 2017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兴业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第 28 位，按总资产排名第 30 位，跻身全球银行 30 强。按照美国《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最新榜单，兴业银行以 426.216 亿美元总营收排名第 230 位。同时，过去一年在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各项评比中，先后获得“亚洲卓越商业银行”“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等多项殊荣。

（三）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产品管理处、稽核监察处、运行管理处、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 100 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四）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 248 只，托管基金财产规模 8964.38 亿元。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27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联系人：陈洪源

网址：www.boc.cn

（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联系人：宁博宇

网址：www.lufunds.com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联系人：唐湘怡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66-123

联系人: 韩爱彬

网址: www.fund123.cn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联系人: 王诗珩

网址: www.ehowbuy.com

(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 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 020-89629066

联系人: 邱湘湘

网址: www.yingmi.cn

(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1-7755

联系人: 陈孜明

网址: www.lead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27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乐妮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联系人：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徐艳

经办会计师：徐艳、许培菁

五、基金名称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把握中国经济新常态下，经济结构转型升级过程中的投资机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品种，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前瞻性地研究经济结构转型升级过程中政策、产业和行业的发展变化，重点关注国有企业、金融、能源、价格、教育、医疗等核心改革领域，各大新兴产业，以及“一带一路”、自贸区等区域开发，挖掘具有中长期发展机遇和投资价值的个股。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贯穿于大类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和个股筛选中，构建投资组合。

（一）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从宏观环境、政策因素、资金供求因素、证券市场基本面等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风险收益，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二）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行业权重。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也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各个行业的基本面特征对行业配置进行持续动态地调整。

2、个股选择策略。

（1）建立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的备选股票库包括一级库和二级库。一级股票库是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旗下基金统一的股票投资范围，入选条件主要是根据基金管理人长期研究和实践验证形成的企业价值评估体系，筛选出基本面良好的股票进入一级库。具体而言，基金管理人企业价值评估系统对企业价值的考察重点包括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管理状况、竞争力优势及所处行业环境。在一级股票库中，本基金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指标，精选出相关行业内估值相对合理的优质上市公司，构成本基金的二级股票库。具体地，本基金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关注的主要因素包括：

1）定性分析

本基金对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进行定性评估。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相对竞争力是决定投资价值的重要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公司的竞争优势：重点考察公司的市场优势，包括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在细分市场是否占据领先地位，是否具有品牌号召力或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在营销渠道及营销网络方面的优势和发展潜力等；资源优势，包括是否拥有独特优势的物资或非物资资源，比如市场资源、专利技术等；产品优势，包括是否拥有独特的、难以模仿的产品，对产品的定价能力等以及其他优势，例如是否受到中央或地方政府政策的扶持等因素；

B、公司的盈利模式：对企业盈利模式的考察重点关注企业盈利模式的属性以及成熟程度，考察核心竞争力的不可复制性、可持续性、稳定性；

C、公司治理方面：考察上市公司是否有清晰、合理、可执行的发展战略；是否具有合理的治理结构，管理团队是否团结高效、经验丰富，是否具有进取精神等。

2) 定量分析

本基金将对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和增长潜力的成长性指标、财务指标和估值指标等进行定量分析，以挑选具有成长优势、财务优势和估值优势的个股。

A、成长性指标：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等；

B、财务指标：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经营活动净收益/利润总额等；

C、估值指标：市盈率（PE）、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市销率（PS）和总市值。

（2）股票组合的构建和调整。

在二级股票库的基础上，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和基金管理人内部的投资程序，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基金经理通过对个股价格趋势和市场时机的判断，选择具有成长优势、竞争优势且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构建个股组合。

当行业与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股票的估值水平出现较大变化时，本基金将对股票组合适时进行调整。

（三）债券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依托基金管理人固定收益团队的研究成果，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1、久期管理

本基金将在对国内宏观经济要素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和判断的基础上,通过有效控制风险,基于对利率水平的预测和混合型基金中债券投资相对被动的特点,进行以“目标久期”为中心的资产配置,以收益性和安全性为导向配置债券组合。

2、期限结构配置

由于期限不同,债券对市场利率的敏感程度也不同,本基金将结合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采取下面的几种策略进行期限结构配置:首先采取主动型策略,直接进行期限结构配置,通过分析和情景测试,确定长期、中期、短期三种债券的投资比例。然后与数量化方法相结合,结合对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情况的判断,适时采用不同投资组合中债券的期限结构配置。

3、确定类属配置

收益率利差策略是债券资产在类属间的主要配置策略。本基金在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债券流动性、税收以及信用风险等因素基础上,进行类属的配置,优化组合收益。

4、个债选择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上述配置原则基础上,通过对个体券种的价值分析,重点考察各券种的收益率、流动性、信用等级,选择相应的最优投资对象。本基金还将采取积极主动的策略,针对市场定价失误和回购套利机会等,在确定存在超额收益的情况下,积极把握市场机会。本基金在已有组合基础上,根据对未来市场预期的变化,持续运用上述策略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质上为公司债,只是发行主体扩展到未上市的中小型企业,扩大了基金进行债券投资的范围。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主体为非上市中小企业,企业管理体制和治理结构弱于普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相对滞后,对企业偿债能力的评估难度高于普通上市公司,且定向发行方式限制了合格投资者的数量,会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本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将重点关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评级体系,对个券进行信用分析,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合理回报。本基金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品种进行筛选过滤,重点分析发行主体的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诸多因素,给予不同因素不同权重,采用数量化方法对主体所发行债券进行打分和投资价值评估,选择发行主体资质优良,估值合理且流通相对充分的品种进行适度投资。

(四)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五）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 and 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3、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或增发配售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本基金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等情形下将主动投资权证。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标的证券价格走势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力求取得最优的风险调整收益。

（二）投资决策依据、机制和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走势。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的投资决策机制是：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分管投资领导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研究报告，负责制定整体投资策略和原则，审定季度资产配置调整计划和转持股份产品的投资方案；参考投资报告，审定核心投资对象和范围，并定期调整投资原则和投资策略。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参考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资产配置建议、行业投资比例和整体组合的绝对和相对风险控制水平，关注整个资产组合的风险收益水平、增值性、稳定性、分散性和流动性等特征，并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的分析判断，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和买卖时间，构建和优化投资组合，并进行日常分析和管理。为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基金经理只有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批准，才可以超越权限超配个别证券。

基金经理助理/投资分析员：通过内部调研和参考外部研究报告，定期提出宏观分析、行业分析、公司分析以及数据模拟的各类报告或建议，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数量分析人员通过数量模型发现潜在投资机会，运用组合业绩评估系统，定期对投资组合中大类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风格轮动、个股选择、个券选择、买卖成本等对整体业绩的贡献进行归因分析。风险管理人员对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分析、监控和报告。根据反馈结果，基金经理及时对组合进行必要的调整。

3、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具体的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为：

（1）研究支持

研究人员从基本面对宏观经济、行业、个券、和市场走势提出研究报告，数量小组利用集成市场预测模型和风险控制模型对市场、行业、个券进行分析和预期收益测算。

（2）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上述研究报告，定期（月）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定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组合构建

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和资产配置原则下，基金经理根据研究人员和数量小组的投资建议，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的分析判断，制定大类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及个股投资策略，在严格贯彻投资流程和投资纪律的基础上，严格控制风险构建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并定期进行组合优化。

（4）交易执行

基金经理直接向交易部下达交易指令。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并将执行结果反馈基金经理确认。交易执行结束后，交易员填写交易回执，经基金经理确认后交给基金行政人员存档。

（5）业绩评估

数量小组和风险控制小组利用公司开发的业绩评估系统，对投资组合中整体资产配置、投资组合、个股选择、个券选择、买卖成本等因素对整体业绩的贡献进行分析。该评估结果将为基金经理进行积极投资风险的控制和调整提供依据。

（6）组合维护

基金经理将根据市场状况，结合行业、个股的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沪深 300 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第一个统一指数；该指数编制合理、透明，有一定市场覆盖率，不易被操纵，并且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编制该指数，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参照，不决定也不必然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过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2,457,306.78	13.18
	其中：股票	82,457,306.78	13.18
2	固定收益投资	526,514,884.83	84.15
	其中：债券	526,514,884.83	84.1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470,307.81	1.35
7	其他各项资产	8,217,563.70	1.31
8	合计	625,660,063.12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269,083.10	0.85

C	制造业	22,053,385.48	4.3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705,777.50	1.73
E	建筑业	2,266,236.00	0.45
F	批发和零售业	2,517,793.55	0.5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406,310.40	1.6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902.94	0.01
J	金融业	32,162,567.81	6.38
K	房地产业	2,043,250.00	0.4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2,457,306.78	16.36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88	农业银行	2,076,965	7,747,079.45	1.54
2	600900	长江电力	407,150	6,868,620.50	1.36
3	601939	建设银行	934,893	6,497,506.35	1.29
4	601398	工商银行	920,003	5,124,416.71	1.02
5	600104	上汽集团	189,300	4,935,051.00	0.98
6	600009	上海机场	72,100	4,481,015.00	0.89
7	601318	中国平安	51,700	3,986,070.00	0.79
8	000333	美的集团	69,400	3,381,862.00	0.67
9	601818	光大银行	742,500	3,044,250.00	0.60
10	002142	宁波银行	141,903	3,014,019.72	0.60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018,000.00	5.9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018,000.00	5.95
4	企业债券	371,524,120.00	73.7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22,045,000.00	24.2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927,764.83	0.5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26,514,884.83	104.44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101801128	18 国电 MTN002	300,000	30,528,000.00	6.06
2	143791	18 电投 06	300,000	30,492,000.00	6.05
3	101801146	18 汇金 MTN013	300,000	30,426,000.00	6.04
4	180305	18 进出 05	300,000	30,018,000.00	5.95
5	136470	16 联通 02	300,000	30,006,000.00	5.95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

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宁波银行因以不正当手段违规吸收存款、以贷转存等，被宁波银监局要求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共计 60 万元。

光大银行因违规经营、未依法履行职责等被上海银监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罚款、监管（约见谈话）并责令改正。

基金管理人通过进行进一步了解后，认为该处罚不会对相关证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3,252.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29,254.4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469,605.40
5	应收申购款	45,451.8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217,563.70
---	----	--------------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05	长证转债	711,788.10	0.14
2	128024	宁行转债	75,049.13	0.01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中银新机遇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30%	0.04%	0.94%	1.01%	-0.64%	-0.97%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89%	0.07%	-7.00%	0.84%	10.89%	-0.77%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04%	0.11%	11.14%	0.39%	-2.10%	-0.28%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03%	0.26%	-14.01%	0.80%	13.98%	-0.54%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5.50%	0.30%	16.73%	0.93%	-11.23%	-0.6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19.83%	0.18%	4.73%	0.74%	15.10%	-0.56%

日						
---	--	--	--	--	--	--

中银新机遇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11月19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0.30%	0.04%	0.94%	1.01%	-0.64%	-0.97%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69%	0.07%	-7.00%	0.84%	10.69%	-0.77%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8.96%	0.10%	11.14%	0.39%	-2.18%	-0.29%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0.13%	0.27%	-14.01%	0.80%	13.88%	-0.53%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5.50%	0.30%	16.73%	0.93%	-11.23%	-0.6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9年3月31日	19.40%	0.18%	4.73%	0.74%	14.67%	-0.56%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 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8) 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
- 9)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给登记机构，再由登记机构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资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

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客户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自2018年11月12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单笔申购金额在500万以下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单笔申购金额在500万以上（含）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与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相同。其中，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针对 A 类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7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

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长于 6 个月（含）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针对 C 类基金份额，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长于 30 日（含）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Y < 30$ 天	0.75%
	$30 \text{ 天} \leq Y < 6$ 个月	0.50%
	$Y \geq 6$ 个月	0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Y < 30$ 天	0.50%
	$Y \geq 30$ 天	0

注：上表中，1 个月按 30 天计算，2 个月按 60 天计算，以此类推。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本次主要更新的内容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招募说明书所涉章节进行了更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